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益	5	154,735	174,120
已售貨品成本		(112,232)	(116,453)
毛利		42,503	57,667
其他收入		2,965	2,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784	(85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 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1	(2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20)	(7,8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745)	(23,765)
財務費用		(830)	(55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7,574	26,9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667	(2,231)
期內溢利		25,241	24,700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公平值變動		(92)	(24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151)</u>	<u>(17,08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0,243)</u>	<u>(17,32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998</u>	<u>7,377</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429	25,549
非控股權益		<u>(188)</u>	<u>(849)</u>
		<u>25,241</u>	<u>24,700</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45	8,445
非控股權益		<u>(347)</u>	<u>(1,068)</u>
		<u>14,998</u>	<u>7,377</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1.90港仙</u>	<u>1.91港仙</u>
– 攤薄		<u>1.90港仙</u>	<u>1.9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99	93,3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	8,062	—
使用權資產		7,606	7,8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6	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613	696
遞延稅項資產		1,379	1,139
		123,945	103,265
流動資產			
存貨		139,152	140,050
持作出售物業		328,538	350,4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822	87,5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6,604	7,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241	6,131
受限制現金結餘		2,004	—
銀行存款		80,704	66,7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88	76,041
		694,453	734,2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5,188	56,510
合約負債		409	4,055
租賃負債		35	35
應繳稅項		59,273	76,903
銀行貸款		43,141	25,029
		158,046	162,532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536,407</u>	<u>571,7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0,352</u>	<u>674,9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68	908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898
遞延稅項負債		<u>21,212</u>	<u>23,483</u>
		<u>22,978</u>	<u>25,289</u>
資產淨值		<u><u>637,374</u></u>	<u><u>649,704</u></u>
權益			
股本	12	4,470	4,470
儲備		<u>625,535</u>	<u>638,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0,005</u>	642,667
非控股權益		<u>7,369</u>	<u>7,037</u>
權益總額		<u><u>637,374</u></u>	<u><u>649,704</u></u>

附註:

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6年1月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6樓。本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a)設計、製造及出售高端優質珠寶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珠寶業務」)；(b)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業務」)；及(c)銷售光伏發電系統電力。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不同。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為大多數本公司股東位於香港。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並閱覽。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除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及重列

於2023年5月24日，本集團與江門市弘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廣東愷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55%，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150,000元。於2023年8月3日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8月3日刊發的「有關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關連交易」公佈中作進一步闡述。該等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簡健光先生（「簡先生」）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簡先生將承受持續之風險及利益，因此收購事項應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故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簡先生取得控制權之日已經發生。根據簡先生之角度，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合併重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的業績。無論於收購事項前或後，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之交易之影響均已抵銷。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就採用合併 會計法 作出之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173,468	652	174,120
已售貨品成本	<u>(115,849)</u>	<u>(604)</u>	<u>(116,453)</u>
毛利	57,619	48	57,667
其他收入	2,562	5	2,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53)	—	(85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備 淨額	(268)	—	(2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63)	—	(7,8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646)	(119)	(23,765)
財務費用	(425)	(126)	(55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u>	<u>(3)</u>	<u>(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26	(195)	26,931
所得稅開支	<u>(2,231)</u>	<u>—</u>	<u>(2,231)</u>
期內溢利	<u>24,895</u>	<u>(195)</u>	<u>24,700</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	<u>1.91</u>	<u>—</u>	<u>1.91</u>
– 攤薄	港仙	港仙	港仙
	<u>1.91</u>	<u>—</u>	<u>1.91</u>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就採用合併 會計法 作出之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7,994</u>	<u>(1,548)</u>	<u>36,446</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66	82	1,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74	74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2,368	—	2,368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u>(10,953)</u>	<u>—</u>	<u>(10,95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119)</u>	<u>156</u>	<u>(6,963)</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6,822)	—	(26,822)
非控股股東注資	2,002	1,692	3,694
償還銀行貸款	(3,094)	—	(3,094)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855)	—	(855)
已付利息	<u>(425)</u>	<u>(300)</u>	<u>(725)</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194)</u>	<u>1,392</u>	<u>(27,8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1	—	1,68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71	—	46,87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440</u>	<u>—</u>	<u>440</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8,992</u></u>	<u><u>—</u></u>	<u><u>48,992</u></u>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銷售珠寶產品	124,627	155,244
銷售物業	13,686	5,672
銷售電力	1,743	652
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	3,648	—
隨時間確認收益		
物業管理費收入	4,971	5,15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8,675	166,721
租金收入	6,060	7,399
	<u>154,735</u>	<u>174,120</u>

銷售珠寶產品

銷售珠寶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即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特定地點(貨品交付時)。

銷售物業

就銷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銷售物業的收益於物業所有權或實際擁有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要求。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收入根據耗電量單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

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物業管理服務

就物業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每月就所提供服務按固定金額開具賬單，並將本集團有權開具賬單且與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直接匹配的金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從按包幹制管理的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獲得，本集團有權按已收或應收物業管理服務費價值獲取收入。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該等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鏈及手鐲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珠寶業務**」)。
- (ii) 物業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進行投資、開發、銷售及出租物業以及物業管理業務(「**物業業務**」)。
- (iii) 光伏發電業務指銷售本集團擁有的光伏發電系統電力(「**光伏發電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光伏發電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8,275</u>	<u>24,717</u>	<u>1,743</u>	<u>154,735</u>
分部業績	<u>16,937</u>	<u>3,722</u>	<u>794</u>	21,45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 值虧損撥回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27
未分配財務費用				(8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9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574</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5,244</u>	<u>18,224</u>	<u>652</u>	<u>174,120</u>
分部業績	<u>27,582</u>	<u>6,367</u>	<u>(66)</u>	33,88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 值虧損撥備				(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66)
未分配財務費用				(5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46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93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光伏發電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5,677	416,999	55,877	808,5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6
遞延稅項資產				1,3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6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67
綜合資產總值				<u>818,398</u>
負債				
分部負債	52,368	9,129	38,206	99,703
應繳稅項				59,273
遞延稅項負債				21,212
未分配企業負債				836
綜合負債總額				<u>181,024</u>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光伏發電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1,920	464,370	33,292	809,5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5
遞延稅項資產				1,1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6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923
綜合資產總值				<u>837,525</u>
負債				
分部負債	48,327	20,134	17,119	85,580
應繳稅項				76,903
遞延稅項負債				23,4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55
綜合負債總額				<u>187,82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下列各項：

– 已售貨品成本	588	1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11	1,03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99	1,065
93	874

折舊總額

2,492	1,939
-------	-------

董事酬金

– 袍金	324	32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95	3,7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4,146	4,124
-------	-------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02	9,983
765	796

員工成本總額

14,513	14,903
--------	--------

核數師酬金

240	233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110,398	113,877
---------	---------

*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銷向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費用及社保費用作出的現有供款。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597	1,7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3)	—
中國稅項		
– 本期間	4,275	2,7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8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43)	(1,941)
	(5,703)	2,580
遞延稅項抵免	(1,964)	(349)
	<u>(7,667)</u>	<u>2,231</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其在中國的加工廠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包括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才最終確認所得收益。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2022年：0.02港元)

<u>26,790</u>	<u>26,822</u>
---------------	---------------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從市場購買1,587,000股尚未註銷的自身股份。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派付的股息已與本公司收取的相關股息抵銷。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5,429</u>	<u>25,549</u>
	<u>股份數目</u>	
	千股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340,443</u>	<u>1,341,009</u>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於2024年4月，本公司從市場上購買了總計1,587,000股其自身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購股份正等待註銷。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562	84,058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u>(20,551)</u>	<u>(22,658)</u>
	59,011	61,4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383	24,42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1,450	1,4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u>40</u>	<u>262</u>
	84,884	87,575
減：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預付款項	<u>(8,062)</u>	<u>—</u>
	<u>76,822</u>	<u>87,575</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359	15,796
31至60日	22,766	13,310
61至180日	18,901	27,580
181至365日	<u>2,985</u>	<u>4,714</u>
	<u>59,011</u>	<u>61,400</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902	32,48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286</u>	<u>24,029</u>
	<u>55,188</u>	<u>56,510</u>

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028	13,616
61至90日	5,515	3,556
90日以上	<u>17,359</u>	<u>15,309</u>
	<u>37,902</u>	<u>32,481</u>

12. 股本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41,009,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	<u>4,470</u>	<u>4,470</u>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3,000,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1,341,009,000</u></u>	<u><u>4,470</u></u>

附註：於2024年4月，本公司從市場上購買了總計1,587,000股其自身股份。股份以介乎0.188港元至0.195港元的價格收購，平均價格為每股0.19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回購股份正等待註銷。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及償還債務及股本證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4月1日，保發珠寶(中國)有限公司(「保發珠寶(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佛山市盈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富科技」)訂立出售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3,670,000元(相當於約3,958,000港元)出售於佛山市華冠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華冠匯物管」，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已於2024年4月完成，佛山華冠匯物管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佛山華冠匯物管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3,958

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14
其他應收款項 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5)
合約負債 (74)

出售之淨資產 1,1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1,131)
已收代價 3,958

出售之收益 2,8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價	3,958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入	<u><u>2,397</u></u>

14. 比較金額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及重列」段落中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交易，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5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保發(香港)」)與保發珠寶有限公司(「保發珠寶」)已訂立新租賃協議。根據新租賃協議，保發(香港)同意重續與保發珠寶的租賃協議，自2024年8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90,000港元。由於保發珠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新租賃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3年5月24日，保發珠寶(中國)有限公司(「保發珠寶(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門市弘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門市弘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簡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7,150,000元收購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愷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愷斯」)55%的權益(「收購廣東愷斯」)。收購廣東愷斯已於2023年8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8月3日之公佈。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及重列)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交易，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

於2024年4月1日，保發珠寶(中國)與獨立第三方佛山市盈富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盈富科技」)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約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出售於佛山市華冠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華冠匯物管」)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已於2024年4月完成，佛山華冠匯物管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佛山華冠匯物管之財務業績自此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a)設計、製造及出售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以及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珠寶業務」)；(b)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進行投資、開發、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業務」)；及(c)銷售光伏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光伏發電業務」)。

珠寶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珠寶業務持續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利率上調、經濟增長預期下降及金價創新高，均大大削弱了客戶的購買意欲。儘管市場不確定因素及外部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本集團仍積極致力參與在香港及海外舉辦的多項展出、交易會及展覽會。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致力拜訪海外客戶，爭取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

另一方面，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滙金盈珠寶有限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其持牌環保中心開始營運。鑒於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屬於珠寶製造工藝的一部分及其產品及經濟特徵與珠寶業務分部類似，且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的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不單獨重大，故珠寶的金屬精煉及提純加工部門已納入珠寶業務分部。

珠寶業務的前景

於2024年下半年，預計珠寶業務將繼續受到上述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中國市場萎縮的影響。本集團將會致力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珠寶交易會及展覽會的參與及研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珠寶款式以吸引新客戶及鞏固珠寶業務。本集團憑藉對珠寶業務的豐富經驗和深刻的洞察力，將繼續採取積極及靈活的策略，保持警惕並積極關注瞬息萬變的珠寶市場環境，從而增強業務應變能力。本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海外市場的珠寶業務。

物業業務

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已完工單位，包括工業單位及員工宿舍。由於已售單位已經交付，收益確認已按計劃進行。本集團亦已出租部分單位，包括廠房單位、商舖、食堂、車位及宿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物業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物業業務的前景

預計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將繼續出售或出租。於2024年下半年，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將繼續為物業業務帶來穩定貢獻。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出售物業的機會，並提高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內租賃物業的出租率，以擴大物業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除積極努力加強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發展外，亦不斷物色及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現有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於2023年，收購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的廣東愷斯已成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新增業務。該業務涉及銷售本集團擁有的光伏發電系統電力，廣東愷斯向用戶收取的費用約為當地供電局規定的官方收費標準的約70%至90%。倘若用戶無法全部使用產生的電力，未使用的電力將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給當地供電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完成十個項目併網，合計最大容量約8,643千瓦，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發3,000,000度電。

光伏發電業務的前景

近年來，為應對全球頻繁的極端氣候變化，緩解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以光伏發電為代表的再生清潔能源已成為世界潮流。隨著中國政府長期的戰略支持、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不斷降低，光伏發電是目前最具發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由於成本低於化石燃料虛高的價格，預計未來對光伏發電的需求將會增加，但預計將導致激烈的競爭。另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光伏儲能系統計劃，希望與光伏發電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珠寶業務	128,275	82.9	155,244	89.1	(26,969)	(17.4)
物業業務	24,717	16.0	18,224	10.5	6,493	35.6
光伏發電業務	1,743	1.1	652	0.4	1,091	167.3
	<u>154,735</u>	<u>100.0</u>	<u>174,120</u>	<u>100.0</u>	<u>(19,385)</u>	<u>(11.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154,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4,100,000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19,400,000港元或11.1%。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珠寶業務之收益減少約27,000,000港元或17.4%，而有關影響部分被物業業務收益增加約6,500,000港元或35.6%及光伏業務收益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167.3%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珠寶業務、物業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收益約82.9%、16.0%及1.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9.1%、10.5%及0.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香港	95,579	108,759	(13,180)	(12.1)
迪拜	27,299	45,995	(18,696)	(40.6)
中國	31,857	19,366	12,491	64.5
	<u>154,735</u>	<u>174,120</u>	<u>(19,385)</u>	<u>11.1</u>

來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8,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5,600,000港元，減少約13,200,000港元或12.1%。

來自迪拜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300,000港元，減少約18,700,000港元或40.6%。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900,000港元，增加約12,500,000港元或64.5%。

香港及迪拜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消費者情緒疲軟，導致宏觀經濟狀況充滿挑戰。中國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的銷售物業增加及光伏發電業務增長。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加/(減少)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毛損)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點	
珠寶業務	33,190	25.9	45,728	29.5	(12,538)	(27.4)	(3.6)	(12.2)
物業業務	8,265	33.4	11,899	65.3	(3,634)	(30.5)	(31.9)	48.9
光伏發電業務	1,048	60.0	48	7.4	1,000	2,083.3	52.6	(710.8)
未分配	—	—	(8)	不適用	8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u>42,503</u>	<u>27.5</u>	<u>57,667</u>	<u>33.1</u>	<u>(15,164)</u>	<u>(26.3)</u>	<u>(5.6)</u>	<u>(16.9)</u>

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500,000港元，減少約15,200,000港元或26.3%。毛利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珠寶業務的約33,2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500,000港元或27.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物業業務的約8,3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600,000港元或30.5%，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約1,0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000,000港元或2,083.3%。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1%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5%，減少約5.6個百分點或16.9%。

珠寶業務

收益

珠寶業務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8,3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0港元或17.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及迪拜的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珠寶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200,000港元，減少約12,500,000港元或27.4%。珠寶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5%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9%，減少約3.6個百分點或12.2%。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與來自香港及迪拜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一致。

物業業務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銷售物業	13,686	5,672	8,014	141.3
租金收入	6,060	7,399	(1,339)	(18.1)
物業管理費收入	4,971	5,153	(182)	(3.5)
	<u>24,717</u>	<u>18,224</u>	<u>6,493</u>	<u>35.6</u>

物業業務之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6,500,000港元或35.6%。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物業增加，被租金收益及物業管理費收益下降所部分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付予客戶的物業單位數量為9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個)，已銷售及交付的可出售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822平方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70平方米)。

租金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18.1%。租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租戶購買了若干物業，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租金收入較少。

物業管理費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或3.5%。物業管理費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4月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毛利約為8,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33.4%(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3%)。毛利及毛利率均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於過往年度以公平值相對於市場價值確認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途變動而由投資物業改為持作出售物業所致。由於過往年度已確認重估收益，錄得該等物業的成本高於該等物業的原始成本，因此錄得出售該等物業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

光伏發電業務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電發電業務的收益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00,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港元)及60.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15.4%。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存款利率上升及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00,000港元，扣除雜項收入(其他)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次性出售廢料所得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虧損約900,000港元變更為收益約2,800,000港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佛山華冠匯物管的收益約2,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10.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強對中國附屬公司珠寶業務銷售開支的控制。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7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4.6%。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強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控制。

財務費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約8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與經營珠寶業務、物業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之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即肇慶順之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肇慶順之光」))溢利為6,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3,000港元)，反映本集團應佔該實體50%股權之業績。肇慶順之光的主要業務為光伏發電業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由約2,200,000港元的所得稅開支變更為約7,700,00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撥回於去年中國稅項的超額撥備。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25,2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或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資產約為694,5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734,3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58,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62,500,000港元)。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4(於2023年12月31日：約4.5)。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80,7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66,700,000港元)及54,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76,00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3,1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25,0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

資本負債比率

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7(於2023年12月31日：約0.04)。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43,8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持作出售物業已抵押以為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亦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8,3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擔保，銀行將於全數償還貸款後解除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已訂立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3,2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為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光伏發電業務安裝光伏設備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2,8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200,000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作為擔保，促使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申請銀行按揭貸款。銀行將於物業交付予買家，且相關按揭物業登記手續完成後發還該等擔保金。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涉及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在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未確認任何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8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保發(香港)」)同意與保發珠寶有限公司(「保發珠寶」)(由保發集團(「保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100%權益，並由保發集團及簡先生分別擁有其99%及1%合法權益(簡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保發集團之利益持有保發珠寶之該1%合法權益))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6樓之主要辦事處物業，連同附屬之平台及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2樓之2、3、4及15號停車位重續租賃協議並訂立新租賃協議，自2024年8月5日起為期三年，月租為290,000港元。

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發珠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由於新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12個月，本集團須確認新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而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由本集團收購一項資產並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約為9,40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未經審核，未來可能會進行調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買賣，貨幣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有關港元、美元、人民幣及阿聯酋迪拉姆貨幣的外匯風險。銷售主要以美元進行，而開支（包括原材料採購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支付，而極少部分的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工廠經常性開支）以人民幣支付。

儘管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以及大部分的銷售及開支以美元或港元進行，由於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與美元掛鈎，美元的波幅對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迪拜共有132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154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14,5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9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本集團透過各類機構進行一系列有針對性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加強員工的技能及知識，使其更好地應對行業的發展。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機會，以提高其日常業務的獲利能力。

中期股息

經考慮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營運後，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先生履行，而彼亦為董事會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

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檢討並於適當及合適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自市場購回其普通股合共1,587,000股，總代價為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但該等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註銷。於2024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1,341,0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吳宏斌博士及李家榮先生組成。黃煒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健光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